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电院党〔2017〕81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力学院二级单位党组织 组织员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切实加强党建工作队伍建设，促进我校二级单位党组织强化政治功能、发挥自身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中办发〔2014〕33号）、《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教党〔2017〕8号）和上海市教卫党委《关于上海高校进一步做好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卫党〔2010〕1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经校党委研究决定，制定《上海电力学院二级单位党组织组织员工作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

2017年6月12日

附件：上海电力学院二级单位党组织组织员工作暂行办法

上海电力学院二级单位党组织组织员工作暂行办法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切实加强党建工作队伍建设，促进我校二级单位党组织强化政治功能、发挥自身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中办发〔2014〕33号）、《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教党〔2017〕8号）和上海市教卫党委《关于上海高校进一步做好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卫党〔2010〕162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岗位设置

在学校二级单位党组织设组织员岗位，其中承担全日制本科生和硕士生管理任务的学院设置专职组织员岗位，一般为科级岗位；其他二级单位党组织设置兼职组织员。组织员岗位的聘任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学校科级干部选任相关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岗位职责

在学校党委组织部和二级学院党组织领导下，主要做好以下工

作：

1. 做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定期分析掌握二级学院党组织建设情况、党员队伍状况及分类、分布情况；根据教职工、学生党支部实际，做好党支部设置、党务骨干和党员队伍建设；协助学院党组织书记指导、检查党支部工作开展情况。

2.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定期分析掌握申请入党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队伍情况；做好党员发展计划制定；发展条件、考察程序及材料的审查等各项工作。

3. 做好党员教育及培训工作：协助学院党组织书记指导各党支部贯彻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党内专项活动，以及二级分党校日常培训教育工作。

4. 做好党员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工作、党费的收缴、管理工作；协助学院党组织书记做好党员队伍日常管理及相关信息统计工作。

5. 参与或开展党建研究工作。

6. 完成党委组织部和学院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岗位要求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聘任专职组织员岗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中共正式党员，三年以上党龄，党性强，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一定的理论素养。

2. 坚持原则，严于律己，具有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干实事，重

实效,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强。

3. 熟悉党的建设的基本理论,熟悉党的组织工作业务,一般应具有2年以上从事高校党务工作的经验。

4.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

5. 应聘正科级职级的人员,一般应具有2年及以上副科级任职经历,专业技术人员应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及以上。应聘副科级职级的人员,一般应具有3年及以上从事科员或教学、教辅工作经历。

第四条 聘任程序

专职组织员的选聘采取校内竞争上岗的方式开展。

1. 个人报名

个人根据党委组织部发布的选聘公告进行报名,向组织部提交岗位应聘表。

2. 审核考察

组织部和相关二级学院根据应聘情况对符合资格应聘人员进行综合考察。经综合考察,提出初步聘用建议(含职级建议)。

3. 酝酿和讨论决定

二级党组织专职组织员的任免由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

4. 任职

(1) 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讨论通过的各二级基层党组织专职组织员拟聘人选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天。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2) 实行任职前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各二级基层党组织专

职组织员，由党委组织部负责与本人进行任前谈话。

(3) 实行聘期制度。组织员的聘期一般每届为四年。

其他基层党组织兼职组织员人选由本党组织结合实际情况、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五条 工作保障

校院两级党组织都要重视组织员队伍建设，不断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保障组织员顺利开展工作。

1. 专职组织员队伍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纳入我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推动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探索实施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

2. 加强对组织员工作的领导，校党委、各基层党组织及党务职能部门要经常听取组织员的工作汇报，要合理分配工作任务，关心、帮助、指导学院组织员的工作，确保学院组织员发挥作用。党委组织部要制定落实组织员队伍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经验交流、专题培训、工作研讨，提出工作要求，给予业务指导。

3. 组织员应列席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的相关工作会议，就有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工作纪律

组织员应不断加强自身党性修养，提高政治纪律意识。

1. 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和有关规定指导各基层党支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坚持党员标准，严格履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和手续；

2. 要坚持党性原则，不徇私情，坚决反对和抵制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3. 要做到工作认真细致，反映情况实事求是，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党组织报告；

4. 组织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师生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第七条 工作考评

学校加强对专职组织员工作的考评，注重发挥考评结果的导向作用。

1. 二级单位党组织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专职组织员工作职责，做好专职组织员的年度合格性考核。党委组织部牵头党务部门和基层党组织，根据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评选年度优秀专职组织员。

2. 学校党委对工作业绩突出的组织员予以表彰，对于工作不力的进行谈话直至调整工作岗位。

第八条 附则

1. 本办法规定条款如与上级文件的规定有冲突，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2.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